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鴻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9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夏鴻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6至8所示之物品及附表編號5所示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夏鴻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4行關於犯意之記載，更正為「夏鴻達於民國112年7月底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遠』、『陳琳娜』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士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約定以從收取款項中抽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為代價，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而與『路遠』、『陳琳娜』及其他身

01 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及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04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關於「指示不知情之印章店偽
05 刻『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晨公司）印章」之記
06 載，更正為「委由不知情之印章店刻印人員偽造如附表編號
07 1所示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晨公司）印章1
08 顆」。

09 3.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9至15行，更正為「遂與本案詐欺集
10 團成員相約於112年8月1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
11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勝福門市面交現金200萬元，夏鴻達則依
12 『路遠』之指示，配戴如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華晨公司員
13 工識別證，依約前往上開門市與郭勇直會面，夏鴻達到場
14 後，先向郭勇直出示前揭偽造之華晨公司員工識別證特種文
15 書，佯裝其為華晨公司指派前來取款之外派經理，並交付如
16 附表編號5所示偽造之華晨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予郭勇直而
17 行使之，嗣夏鴻達欲向郭勇直收取詐欺贓款時，旋即遭埋伏
18 現場之員警以現行犯逮捕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並當場扣
19 得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

20 (二)證據部分補充：

21 1.被告夏鴻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2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2年8月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23 押物品目錄表。

24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5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6 單。

27 三、論罪科刑部分：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30 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1 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另涉犯一般洗錢未遂罪，惟此
02 部分與上開業經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及行使特種文書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4 （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前揭
05 法條及罪名（見本院113年2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已
06 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7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印章店刻印人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華
08 晨公司印章之行為，為間接正犯。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9 員偽造上開華晨公司印章，及在如附表編號5所示華晨公司
10 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華晨公司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
11 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
12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
13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與「有應公」、「林慶宏」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
15 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6 正犯。

17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9 未遂罪。

20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罪之實
21 行，然被告於向被害人郭勇直收取詐欺贓款時，隨即遭埋伏
22 現場之員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3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24 (六)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洗錢犯行部分自白犯罪，
25 然其於偵查中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28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29 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
30 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
31 工之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並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

01 作，復於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時，持事先偽造之員工識別
02 證假冒華晨公司之外派經理，另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而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企圖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所為實
04 屬不該，並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
05 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非難；惟考量
06 被告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終能坦承
07 犯行，態度尚可，暨參酌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
08 的、手段、情節、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及被告自陳高
09 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之前從事水電工之工
10 作、目前則因身體不適在家休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各1顆，均係偽造之
15 印章，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16 告沒收。

1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外派經理夏鴻達」及「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夏
19 鴻達」員工識別證各1張；附表編號6、7所示之空白「華晨
2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21張、空白「現金存款憑
21 據」24張；附表編號8所示之Samsung Galaxy A53天藍色手
22 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均
23 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及預備犯罪使用之物，業據被告
24 供承在卷（見本院審判筆錄第3至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5 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2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27 收款收據」1紙，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然既
28 經被告持交被害人郭勇直收執而行使，即已非屬被告所有，
29 自不得予以宣告沒收；至該現金收款收據上所蓋印之「華晨
3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既屬偽造之印文，故不問屬
31 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四)被告否認有因本案取得報酬（見偵卷第15頁、本院審判筆錄
02 第4頁），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任何利
03 益或報酬，是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
04 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吳琛琛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1	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顆
2	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顆
3	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夏鴻達」員工識別證1張
4	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夏鴻達」員工識別證1張
5	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收款公司印章」欄上蓋有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6	空白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21張

7	空白之「現金存款憑據」24張
8	Samsung Galaxy A53天藍色手機1支 (IMEI：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9902號

被 告 夏鴻達 男 4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夏鴻達於民國112年7月底，加入「路遠」、「陳琳娜」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夏鴻達指示不知情之印章店偽刻「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晨公司）印章，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底，向郭勇直佯稱：在華晨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郭勇直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現金，嗣經郭勇直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為配合警方追緝，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8月1日10時許，在7-11勝福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夏鴻達則依指示至上開地點，配戴華晨公司之工作證，佯裝為華晨公司之外派經歷，交付偽造之華晨公司之現金收款收據予郭勇直，欲向郭勇直收取現金時，隨即遭埋伏現場之警方以現行犯逮捕，夏鴻達因而未取得任何款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夏鴻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其於112年7月底，透過「陳琳娜」結識「路遠」，並依「路遠」指示擔任收取款項工作，並依指示刻華晨公司及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盈公司）之印章，其實際取得報酬為7000元作為車資。 2. 坦承其從未見過「路遠」、「陳琳娜」，其並無經過面試，該公司之業務內容亦不知悉。
2	證人即被害人郭勇直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對話記錄1份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施以上揭詐術，其為配合警方追緝，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200萬元，被告則交付華晨公司之現金收款收據予其。
3	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交付華晨公司之現金收款收據予被害人，經警上前逮捕後，當場扣得華晨公司及運盈公司之公司章、公司識別證、現金收款收據等物品。
4	被告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依指示收取款項。
5	華晨公司、運盈公司之股	證明被告所盜刻之印章印文與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 1份	該等公司之印文顯不相符。
-------------------	--------------

二、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偽刻華晨公司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華晨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檢 察 官 詹于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 記 官 羅明柔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1	華晨公司公司章1顆
2	運盈公司公司章1顆
3	華晨公司公司名牌1面
4	運盈公司公司名牌1面
5	華晨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6	華晨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空白）21張
7	現金存款憑據（空白）24張
8	三星手機1支